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高斯贝尔
股票代码： 0028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潭爱

住所和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2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高斯贝尔/上市公司	指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48）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刘潭爱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刘潭爱持有高斯贝尔 8,370,400 股被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以集中竞价方式执行 13,000 股，其持股比例由 5.01% 下降至 4.99%。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票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即 A 股（除非文中有特殊说明）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刘潭爱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0113XXXXXXXXXX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潭爱先生发生权益变动，主要原因系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根据《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鲁 0703 执 879 号。法院裁定将被执行人刘潭爱持有的高斯贝尔（证券简称：高斯贝尔，证券代码：002848）3,072,400 股股票（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381%，占刘潭爱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36.7055%），其中 13,000 股股票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执行。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其股票计划尚未执行完毕外，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本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刘潭爱直接持有高斯贝尔 8,370,400 股股份，占高斯贝尔总股本的 5.0077%；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刘潭爱直接持有高斯贝尔 8,357,400 股股份，占高斯贝尔总股本的 4.9999%。

二、本次法院裁定执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鲁 0703 执 879 号。法院裁定将被执行人刘潭爱持有的高斯贝尔（证券简称：高斯贝尔，证券代码：002848）3,072,400 股股票（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381%，占刘潭爱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36.7055%），其中 13,000 股股票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执行。还剩余 3,059,400 股暂未执行。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的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刘潭爱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 8,357,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999%，其中被质押股份数合计为 3,059,400 股，占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36.6071%，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8303%。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8,357,400 股，占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4.9999%。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减少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披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14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本报告书的文本；
-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 3、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

（本页无正文，《为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14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
股票简称	高斯贝尔	股票代码	0028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潭爱	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8,370,400 股 持股比例数量：5.007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8,357,400 股 持股比例数量：4.9999%		
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 方式：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执行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本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减少外，刘潭爱先生在本报告书披露之日前 6 个月内未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